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印行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 九 三 期

民國廿三年十二月廿一日(星期日)



要 目

(本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
文者希各有關機關特別注意)

法規

中央、中華民國境內外人出入及居留規則

軍事委員會戰區軍風紀巡察團規程

本省：陝西省各縣市屠宰稅征收細則

人事

派代 任免

財政：為令發屠宰稅征收細則所有前項細則即行廢止遵照

銓敘：為各機關人事機構與主計機構聯繫辦法轉飭人事管理人員遵辦

為令知內政部長到部視事日期

為令知教育部朱部長就職視事日期

會議錄：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七次會議紀錄

大事記

發給外交官或領事官身份證件者於前條規定不適用之

法規

中央法規

中華民國境內外人出入及居留規則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對於外國人出入及居留國境除法令及條約

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外國人非持有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簽證之護照呈遞

入境檢查站查驗登記加蓋戳記不得入境

第三條 入境之外國人須居留中華民國境內者於到達護照內

簽證指定之地點十日內向無市政廳領取居留證

前項居留證格式及填給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本規則公布前居留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人應於本

規則公布後三個月內向所在地縣市政府補領居留證

第四條 各國駐中華民國使領館及其他應享治外法權之人員

一、經其駐中華民國使領館正式通知外交部並經外交部

第五條 外國人對於中華民國境內停止遊歷區域要塞區城軍事地帶非經國民政府特許不得前往游歷或通行

第六條 外國人居住地點變更時應將護照及居留證呈送縣市政府申請遷移簽證並於達到簽證地點時仍依本規則

第三條 請領居留證

持有外交官領事官身份證件者不適用前項規定如有

遷移住址時由旅館或房東負責呈報警察局以便保護

遇調職離任時由外交部行知該管省或特別市政府轉

知當地縣市政府

第七條 外國人出境時須持護照先向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出境簽證其持有居留證者並繳銷之

前項出境證等證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由內

政部限令出境其有反抗限令者得強制執行

一、未持有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簽證之護照并未領

入境檢查站查驗登記加蓋戳記擅自入境者

二、因案受出境之處分者

三、貧無以爲生者

四、違反中華民國法律或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

五、對中華民國法律有違反之宣傳者

第四條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所至地點當由軍政機關
保護協助之責

第二章 組織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戰區軍風紀巡察團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爲整飭戰時綱紀
以促進抗戰效能起見特設置戰區軍風紀巡察團
員會戰區軍風紀巡察團直隸於本會定名爲軍事委
員會戰區軍風紀第幾巡察團其設置團數及各團
巡察區域視需要情形隨時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與黨政軍有關各機關須隨
時互相密切聯絡

執行指定任務

前項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任期為一年不得連任

第六條 除前條委員外各監察區監察使各轄區軍法執行

監及駐在巡察區內之憲兵團長為當然委員

第七條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設少將或上校王佐幹事一

員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團日常事務同上（半

）校軍法官一員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軍法事務幹事六員司書四員其巡察地方途閱交通不便者得呈請增設調查員二至四員（編制如附表）

前項幹事分任書記譯電會計庶務紀錄及臨時派遣等職務由主任委員支配之統受主任幹事之指導辦理各該管事務軍法官承辦軍法事務并受高級軍法官兼委員之指導

第八條

凡各巡察團之委員幹事等不得由各該巡察區內轄軍各機關之現職或卸職未滿二年之人員調

充

第九條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調用委員於奉令之後輪番特別原因經本會核准者外應於三個月內到崗職務如逾限不到即分別酌予免職並離職亦應准由主任委員呈請本會分別函令原派機關改派他職任人員到團後始得繼續

第十條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對外行文概以主任委員之名義行之主任委員離團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各委員於分任巡察或執行特定任務而不與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同住一地時遇有緊急情事必須逕向本會報告者得逕報奉會同時并分報主任委員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每團配屬憲兵二連（或三連）由憲兵司令部撥派之

第三章 權責

第十一條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之職權如左

一、掌管巡察區督戰工作并切實執行連坐法規
項

二、巡察區內軍風紀與軍人貪污濫職及其餘事

法事項

三、考查并促進改善各省服役政及在鄉軍人之

管理并傷病官兵之治療管理等事項

四、考查並促進改善各部隊之經理衛生事項

五、接受處理上列各款之控告事項

六、其他與抗戰攸關或本會 委員長隨時指派

事項

本條第一款事項應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於每一戰役發動時率領必要人員親自指揮辦理

第十三條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如發現地方官吏有貪污不法情事應密知其主管機關或呈報中央監督機關

核辦

第十四條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於其巡察區域內應實施普遍巡察並須預擬巡察計劃（路線及駐留日數）

按季列表呈報備查

第十五條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在團委員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研討左列事項並將會議紀

錄隨時報告備查

一、巡察計劃之擬定及實施檢討事項

二、重大案件之處理事項

三、各委員出巡回團時聽取其報告并計議以後

工作改進之方法

四、其他應討論之事項

前項各種會議主任幹事及有關幹事得列席

第十六條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巡察時遇有軍紀不良或違法失當而尚未至犯罪者應隨時予以糾正通知該管長官切實整飭該管長官應將辦理情形通知巡察團

第十七條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查覺左列各款之軍人現行犯有立予拘捕審判之權

一、犯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三條第五條第九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罪者

二、犯危害民國縣急治罪法第二條第一款及釋

二款之罪者

法規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九三六期

五

三、犯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六條或第一款第八十一

條第一項之罪者

四、潰兵游勇聚衆持械抗拒截奪者

前項拘捕審判案件應立即電呈本會備案并分行

有關各機關部隊備查

第十八條

辦理前條拘捕審判案件在作戰區域對於專科死刑之現行犯得準用戰時軍律第十九條規定為緊急處置以命令處刑應嚴守左列之規定

一、不得比附援引

二、應即時証明姓名年籍職級及其所屬機關名

稱部隊番號

三、應將犯罪事實地點時期及其證據載明筆錄

四、應將一切有關文件製成卷宗備查

前項緊急案件應立即電呈本會備案并分行有關各機關部隊備查

第十九條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查覺或接收民衆控告軍人

不法事件依前兩條拘捕審判或命令處刑外應

第二十條

軍法機關接受戰區軍風紀巡察團移辦案件依法應組織軍法會審時得函知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指派軍官或軍法官參加未派員參加會審之案件應於判決後呈核前檢送判決正本一份與原移送之巡察團如該團認為原判不當應于三日內（送達日期在外）提供意見由原判決軍法機關併案

送備審核

第二十一條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為執行本團職務得向各機關部隊考查情況或向各官兵個別談話并得調閱

各種有關文件冊籍簿據必要時得會同各機關部隊首長加以抽查各機關部隊不得拒絕

第二十二條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主任委員為執行本團職務

對巡察區內之警備部隊憲兵執法隊及地方團隊

警察鄉鎮保甲人員有隨時指揮之權各委員單獨
出巡時亦可憑指揮證行使上列職權

第二十三條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對於軍風紀優良之部隊及
地方官吏者紳民衆黨員於抗戰有異常勞績或特
殊貢獻者得報請從優獎敘之

第二十四條 主任委員對所屬各級職員之能力操守服務情形
應隨時績密考查呈會核辦

第二十五條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應將巡察經過及處置情形
每旬一月按照規定表式呈報本會備查但遇有重
大案件仍須隨時專案報核

第二十六條 各地軍政長官在絕協助或各機關部隊拒絕考查
時應立報本會核辦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違反本
規程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三項之呈報
與第二十五條之各項表報均以瀕職論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交通工具每團應配發大卡
車二輛暫由後方勤務部轉飭各戰區兵站於巡察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九三六期 法規

團需車時僅先發給並供給其油料及修理惟每一
次以一輛為限如需其他交通工具或運夫應由當
地政府代為徵僱仍由團支給費用准作正式報
銷

第二十八條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公旅雜費均由本會開支准
按新給與規定及預算每月標準核實報銷不受任
何機關部隊團體或私人之招待但在戰地食宿無
法自行籌辦時應由各機關部隊予以方便其費用
仍由各團自行支給之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記：本規程公布後原頒之戰區軍風紀巡察團規
程即廢止之

本省法規

陝西省各縣市屠宰稅徵收細則 卅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屠宰稅法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縣市徵收屠宰稅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在本省境內屠宰之牲畜暫以豬牛羊三種為限不論自用或銷售一律徵收屠宰稅

第四條 屠宰稅率按照牲畜時值價格征收百分之四

第五條 屠宰之牲畜時值價格以其重量按市斤單價計算由

各縣市徵收機關按月調查每三個月估定一次公告

施行並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六條 各縣市之屠宰場或屠戶須于開業前報請徵收機關

登記

第七條 屠宰牲畜前應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完納稅款領

取收據方准屠宰屠宰後須報請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查驗加蓋驗訖戳記方准出售或食用查驗時不收任

何費用

第八條 徵收機關對於屠宰戶肉鋪等應按日派員巡迴

稽查必要時並得翻閱有關賬據或監視屠宰屠宰場

戶鋪不得藉詞拒絕

第九條 徵收及稽查人員不得利用職權藉端需索屠宰場戶不得串通取巧賂賄圖利違則依法分別究辦

第十條 屠宰場戶如有隱匿私宰逃漏稅款等情事無論何人均得告發

第十一條 屠宰場戶違反第六條第七條規定未經報納稅款即

行屠宰或屠宰後未經驗印逕行出售或食用者均以私宰論

第十二條 屠宰場戶鋪違反第八條規定拒絕檢查調閱賬據或

監視屠宰者除強制執行外得併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

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停業

第十三條 屠宰牲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勒令補稅外應按所

漏稅額處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

(一)隱匿私宰逃避稅款者

(二)偽造或變造收據意圖漏稅者

(三)收據有重用情事者

(四)偽造變造賬簿意圖漏稅者

前項各款情節涉及刑事部份應送司法機關懲辦

前條罰緩按照左列規定提成充作獎金餘繳公庫

(一)告密人三成

(二)有協機關者其協助機關人員一職

第十五條

征收屠宰稅或罰款之收據均用三聯式其一聯為收據應發給納稅人或受罰人一聯為報查應呈繳省政府財政廳一聯為存根應存徵收機關備查前項收據由省政府財政廳訂定式樣交由縣市政府製用編列字號加蓋印信並將所製收據數目字號連同封張報

請登記備查

第十六條

本細則之科處由各該縣市主管徵收機關執行之

第十七條

徵收機關應將所收稅款及罰款按月公告并編送收支報告表連同收據報查聯于月終集呈省政府財政廳查核

第十八條

屠宰稅不得征收任何名目之附加稅捐

第十九條

本細則由省政府送請財政部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派代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三十一日

派魏青萱代理合作事業管理處第一科科長
派張士奇代理建設廳屬任秘書

任免

派任薛寶荃為本府參議

委任田頴瑞為藍屋縣政府財政科員

黑惠渠管理局課長呂振洋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軍事徵運委員會同中校首領劉李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合作事業管理處第一科科長宮會芳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公牘

財政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財二稅字第一九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

人事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九三六期

人事

九

為令發屠宰稅征收細則仰遵照由

事管理人員遵照辦理由

令各區專員
令各縣政府

令各縣行政監察專員長

案准

財政部本年十月九日渝地三字第七五九二〇號公函，以本省

商送各縣市屠宰稅征收細則，尚有應行修正之處，附送修正
意見清單，頒查照辦理。等由，查此項征收細則，前經擬定
通飭先行試辦，並令請發核各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
所有前頒徵收細則，即行作廢，除分行外，合行印發陝西省
各縣市屠宰稅征收細則，令仰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及改訂稅
額情形報府備查。

此令。

計中發陝西省各縣市屠宰稅徵收細則一份（見法規欄）

銓
敘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務人吳字第九九三七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

為各機關人事機構與主計機構聯繫辦法轉飭人

計中發陝西省各縣市屠宰稅徵收細則一份（見法規欄）

「查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人事管理機構，業經本部
陸續依法核定設置，關於人事機構如何與所在機關主
計機構切取聯繫一節，迭據各人事機構呈請詳示前來
，查各機關會計統計機構人員之任免遷調考績訓練等
事項，依照規定，自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其有
動事項如簽到請假等：應由所在機關人事機構依法辦
理，其到卸職日期及薪俸數額暨起止日期，除確依公
務員支給薪俸限制辦法辦理外，並應隨時通知所任機
關人事機構，藉資聯繫，經於本年八月十九日以諭人
字第一八二一九號函商去後，茲准國民政府主計處本
年九月十三日渝秘字第八四九號函開：案准貢部三十
三年八月十九日總人字第一八二一九號函商各機關人
事機構與主計機構聯繫辦法，本處深表同意，除令轉

所屬遵照辦理外，相應復請查照為荷。等由，准此，

相應咨請轉飭人事管理人員遵照辦理，并飭所屬機關

人事管理人員一體遵照。」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轉飭人事管理人員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另行文）

爲令知內政部張部長到部視事日期由

機
合各行政督察專員
縣
長

案准

內政部卅三年十二月七日渝納字第三二零號公函開：

「案奉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義人字第
二四六四六號訓令，略開：夫國是政府十一月二十日令

開：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另有任用，周鍾嶽應免本職此
令。又奉令開：特任朱家驛爲內政部部長此令。各等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四，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達於十二月

一日到部視事，除呈報并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另行文）

爲令知教育部朱部長就職視事日期由

機
合各行政督察專員
縣
長

案准

教育部三十三年十二月八日人字第六七八六號咨開：

「案奉行政院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義人字第二四六
四六號訓令，轉奉國民政府本年十一月二十日令開：」

特任朱家驛爲教育部部長，等因奉此，家驛達於本年

十二月四日宣誓就職，七日到部視事，除呈報及分咨
外，相應咨請查照。」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三十四年一月五日下午二時

地 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祝紹周 彭昭賢 王友直 陳慶瑜 馬師儒 楊爾瑛 張大同 劉楚材 林樹恩

列席 高等法院院長(陝大) 保安司令部副司令史仲魚 水利局長(代) 孫紹宗 軍械庫司令部參謀長(代) 楊用賦
食管處處長劉繼鑑(孫子達代) 地政局局長張道純 市政府市政處處長李崇年(徐志鈞代)
會計處代理會計長黃啓超 戰時軍事徵運委員會主任委員李藩侯 合作事處處長(代) 艾良儒(殷之謙代)
衛生處處長張善鈞 社會處處長陳固亭

主席 祝紹周

秘書長 林樹恩 紀錄 蘇濟生

恭讀 國父遺勅

報告事項：

次序	提議長官	案	由	決 議 情 形	
				輔	考
一	主席提議	據財政廳暨會計處會簽呈齊本省各縣三十四年度擬辦新興事業一覽表，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據財政廳暨會計處會簽呈齊本省各縣三十四年度擬辦新興事業一覽表，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凡上年興辦各事業，准仍繼續辦理，餘就性質緩急，分別如表核定。	
二	主席提議	據社會處簽呈：擬請籌撥西安市冬令救濟款一百五十萬元，以資救濟，請鑒核等情；轉飭據財政廳暨會計處會簽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據社會處簽呈：擬請籌撥西安市冬令救濟款一百五十萬元，以資救濟，請鑒核等情；轉飭據財政廳暨會計處會簽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在省銀行官股有利項下開支。	
三	主席提議	據衛生處簽呈：為擬訂防治砂眼辦法暨各縣衛生院附設砂眼防治室設備費預算表，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據衛生處簽呈：為擬訂防治砂眼辦法暨各縣衛生院附設砂眼防治室設備費預算表，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辦法通過，用費編入縣預算，並呈請中央撥款補助。	
四	主席提議	據省臨時參議會函送第二屆第四次視察團視察費預算書，請查照核辦。案，經財政廳暨會計處會簽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據省臨時參議會函送第二屆第四次視察團視察費預算書，請查照核辦。案，經財政廳暨會計處會簽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本週大事記

十二月廿五日至三十一日

本省

- 二十五日 1 省垣黨、政、軍、各級首長在新落成之中正堂舉行聖誕宴會，招待盟國戰友。胡副長官祝主席谷主任委員均親臨招待並分別致祝詞。
- 2 國家總動員會議經濟檢查大隊全體工作人員在北院門大院部舉行紀念會，吳大隊長指示今後工作方針。
- 3 視察中央戰幹團少年工作總隊教育情形並以毛巾數千條饋贈該隊學生。
- 二十六日 1 軍政部西安區教導第四團出國遠征軍官生四百餘人由濟副師長仲校帶領出發，市各界代表二千餘人在車站舉行歡送大會，視主席親臨主持並懇切致辭送詞。
- 二十九日 1 警備司令部為加強冬防工作，調訓全市鎮長由該部特別黨部負責主辦，教官由警備司令及各處長擔任。

2 西安市冬令救濟委員會已擬定救濟難胞具體辦法並指定收容機關。

二十七日 1 陝甘青寧從軍青年西安區接待處已奉令正式成立，由三民主義青年團陝支團部楊書記長爾瑛擔任處長。

並請民政廳長市府市長作精神講話。

2 省府平抑物價並派員調查固積究辦操縱。

3 省銀行為加強業務起見特呈准財政部設立東關辦事處現正積極籌辦中。

4 號海鐵路為慰勞該路志願從軍知識青年特在革命

公團舉行盛大遊藝會。

三十日 1 訓教部錄西緝私成綱政會議圓滿閉幕。

2 聽參會委員舉行第四次例會通過咨請省府調

上織物價案並函請經檢大隊嚴密查獲奸商套購磅布

8

3 社會處召開工作檢討會議該處所屬各單位主官及

• 學科科員以上職員均出席由陳遠長副亭主席並指示會後工作方針。

4 由賦糧倉管理處處長帶頭，因公辦省候機飛渝

• 二十七日 1 國府明令公佈校長考績條例。

三十一日 1 緝匪辦事處委員會函芳接任石門招集青年會議決議設立青輔辦事處接待站。

二十八日 1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遵照總理遺教發展我國經濟事

國內

二十五日 1 我軍向全縣以西之敵襲擊在百里村地盤擊斃敵軍長一人敵軍百餘名並生俘若干名。

2 戰時生產局為促進後方工業增產起見特與國營各大工廠訂定生產契約。

3 司法行政部為積極改善司法行政擬定計劃十二項呈行政院核議。

二十六日 1 犯全縣敵經我軍奮勇迎擊後回竄百里村一帶我軍

• 正追擊中。

2 戰時運輸管理局組織規程前請中央核議業經批准並派俞飛鵬謀士遂分任正副局長。

3 四川省政府為發展農民福利事業改善農村生活起見特通令各縣、市、局一律設置農民福利社，

• 規辦法。

二十一日 1 緝匪辦事處委員會函芳接任石門招集青年會議決議設立青輔辦事處接待站。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九三六期 大事記

業之經營特由一四八次常會通過「首期經濟建設原則」。

2 國家總動員會為擴展獻金獻銀運動特招待新聞界

希望以輿論之力量加以協助。

3 國府局分公佈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第十

六條條例非中華民國國民應專門技術人員考試者另以法律定之。

二十九日 1 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舉行第七次例會由財政部

部長報告今後施政方針一切措施務求配合軍事需要力謀減輕人民負擔充裕民生。

2 川西舉行兵役會議由張兼司令主持並討論三十四年度征兵及改進川省役政問題。

3 我軍於寶慶以東余田橋地區向敵襲擊斃敵百餘名獲戰利品多種。

三十日 1 立法院舉行二七〇次會議修正市參議會組織條例

2 調整生產局招特中外記者由翁局長報告該局成績

以來之工作實況並介紹美專家傑克遜與中外記者相見。

3 中央黨部各單位志願從軍同志二百五十餘人將入營受訓，該部舉行盛大歡送會，各部會首長及中委吳鐵城張浦泉等多人均參加，由陳部長主席，

吳秘書長首先致歡送詞。

三十一日 1 滇邊戰爭我軍於攻克龍頭寨等據點後繼續向南追

擊殘敵。

2 戰時生產局美籍顧問孔萊氏在招待記者席上報告該局工作實況及在一九四五年中如何加強中國生產戰爭之計劃。

3 戰時生產局美籍顧問孔萊氏在招待記者席上報告該局工作實況及在一九四五年中如何加強中國生產戰爭之計劃。

三十五日 1 西線美軍猛烈反攻德軍側翼並將斯塔維洛特以西

2 德之先鋒部隊切斷。

3 美艦七千噸載駁船轟炸德軍于奧羅森德因交通截斷

國際

飛機場。

3 蘇軍在布達佩斯西面突破德軍防禦陣線現衝向京僅數英里。

4 超級空中堡壘出襲東京橫濱及靜岡縣投燃燒彈多枚敵損失奇重。

二十六日 1 照氣在廣森保及比利時前線開始反攻德軍到處受阻並多被迫後退。

2 蘇軍衝入布達佩斯匈德軍已陷入絕境。

3 英首相邱吉爾外相艾登及地中海開軍總司令亞歷山大同抵雅典召希臘人民解放軍首領及希臘政府領袖舉行和平會議。

4 美軍第七十七師在雷伊泰島西北佔領伯陸本港，創損失慘重。

二十七日 1 西線盟軍猛烈擊毀敵戰車及卡車千餘輛德軍仍冒險向比境穆斯河追進。

2 希臘內戰停止，和平會議在雅典正式開幕，希、英、蘇、法、美五國均派代表參加，英首相邱吉爾在大會上籲請希解放軍放下武器。

3 蘇軍奮勇攻入布達佩斯，進抵多瑙河、維突厥德之守軍。

4 塞班某地起飛之超級空中堡壘多架轟炸東京關城之工業目標。

二十八日 1 西線美軍自南推進五英里之裝甲部隊已解救被圍困巴斯頓之守軍。

2 京布達佩斯德軍十餘萬傷冒死頑抗。

3 英、美、蘇、法、希舉行之雅典和平會議對希臘問題決議設置攝政，並暫由國際委託治理。

4 美海空軍聯合出動空襲硫磺島敵損失奇重。

三十九日 1 西線德軍已失去主動優勢雖改守側翼然仍被美軍續迫後退。

2 蘇軍分三路向維也納推進。

3 美海空軍三十艘空隨行護送之巡洋艦驅逐艦二十餘艘經民答服戰海向西行驶美軍在菲島將有新登陸行動。

三十一日 1 西線美第一軍及第三軍深入德軍之南翼及北翼兩軍採取包圍攻勢數萬德軍被將葬身於該地。

2 英首相邱吉爾外相艾登出席閣議報告赴希臘參加雅典會議經過。

3 戰爾將軍榮任陸軍元帥。

4 美護航隊進入菲律賓之蘇錄海空軍猛襲菲島各機場。

十四處。

陝西省政府公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公佈法規命令及關於全省興革要政為主旨中央各院部會及本省各廳處局之主要政令均刊載之

第二條 凡由本報公佈文件與印文同一有效

第三條 為適應戰時需要及節省資力凡本府及直轄各機關文件之有通行性質或例行者由本報儘量刊佈不另行文

第四條 凡由本報公布之法令除有專條規定施行日期者外本城以登公報之日起各縣以公報遞到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五條 各機關送閱之公報均由本府秘書處編譯室直接遞寄

第六條 各機關收到之公報應按期妥為歸檔保存並於交案內交代明

白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起施行